

# 企业管理真的“固若金汤”？

## 律师一“体检”，就分析出了两大高风险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蓝莹

说起律师，大部分人脑海里浮现出来的，都是法庭上才思敏捷、能言善辩的形象。昨天上午，本报记者跟随温州的两位律师走进当地一家餐饮企业进行“体检”，他们显露出的，更多的是耐心、细致。

一台电脑，一个公文包，一身职业装，程鹏律师和李雅律师给人一种扑面而来的干练感。两位律师碰面后，便马不停蹄地奔赴温州一家餐饮企业，他们要为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体检”。

企业员工入职情况、管理情况、离职情况……在与酒店负责人的沟通过程中，两位律师分工合作，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该负责人介绍，酒店一直以来重视人员管理，公司高层致力于引进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经过摸索，目前酒店已经形成一

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涵盖员工入职、管理和离职等方面。

那么，经过一番“问诊”，该酒店在人力资源管理上是否真正做到“固若金汤”了呢？

程鹏律师分析说，仅从初步的企业人力资源问卷结果来看，该企业就存在两个部分的高风险法律问题。

一是该企业未设置职工工会，企业的规章制度设立存在不规范，在发生劳工纠纷时，易产生企业规章制度不被法律认可的风险；二是员工工资条存在明细不清的情况，如发生纠纷，会给企业造成损失。此外，程鹏律师还讲述了多个纠纷案例，以案说法，提高企业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

“听律师这么一分析，我才发现原来还存在这么多管理漏洞。”酒店负责人表示，将立即对存在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进行处理，降低风险。

程鹏表示，不少企业为了营造良好



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氛围，常常会追求先进的管理模式，而忽略一些法律细节。一旦发生纠纷，会给企业带来不小的麻烦。这时，企业就需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解决公司内部管理上的问题，做到未雨绸缪。

温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温州各地律师事务所开展进企业法律体检4621次，提供法律咨询2万余次，并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2679次，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3401次。他表示，法律服务进企业，可进一步提振温州的营商环境，不仅能完善管理模式，还能帮助企业规避不必要的法律风险，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 走村入户讲安全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平阳交警部门深入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沿线村居，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通过讲述真实案例，开展面对面交流，进一步提高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通讯员 杨学款 朱蓓蓓

## 严查酒驾不放松

日前，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设卡开展查酒驾行动，连夜对过往车辆一一检查，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查酒后驾驶行为，确保辖区交通安全。



通讯员 林花花

## 节后返岗先学习

通讯员 杨培培

本报讯 节后上班的第一周，国网桐庐县供电公司全面开展新春双学周、廉洁谈心谈话、新春安规考试等活动，助员工收心聚神，迅速投入各项工作。

双学活动中，该公司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类安全事故通报及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等，提高安全警惕。公司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中层干部对班组长、关键岗位人员、业务骨干等242人开展一对一的廉洁谈心谈话，以真诚的沟通交流架起干部、群众的连心桥。为检验理论学习和安全学习活动的工作实效，该公司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党建企业文化知识竞赛、新春安规考试等活动，以考试竞赛的形式加强员工的学习效果。



亲情是最真诚的陪伴，是最持久的动力。春节前，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多名戒毒人员获准出所奖励性探视，这也是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入践行治本安全观，提高戒毒人员“幸福感”和社会“满意度”的生动实践。

近日，随着获准出所探视的戒毒人员按时回所，他们纷纷向各自的帮教民警交上了自己的“回家作业”——牵牵亲人的手，并向帮教民警表示，自己一定安心矫治，彻底戒除毒瘾。

图为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小王的“回家作业”。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胡澄



特殊的“回家作业”

(2017)浙0304民初6483号

张建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太升聚氨酯颜料厂与被告张建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484号

陈宏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太升聚氨酯颜料厂与被告陈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高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高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24日裁定受理高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24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高源公司管理人。高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晓宇(188682606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高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937号

张尔进：本院受理原告王贤乐与被告褚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褚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贤乐货款14000元。如不服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590号

张永泉：本院受理原告金德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8年6月8日的9时00分(遇法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日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903号

张学军：本院受理原告金莲萍与被告张学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金莲萍与被告张学军离婚；二、婚生女张晴由原告金莲萍抚养；三、被告张学军于每周的周六、周日有探望婚生女张晴的权利，原告金莲萍有协助的义务；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原告金莲萍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7271号

吕郭权、吕再昌、竺溢平：原告孙浩威与被告吕郭权、吕再昌、竺溢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727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吕郭权、吕再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浩威借款本金2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其中的本金1000000元自2017年6月12日起，本金1200000元自同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浩威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441号

张勤伟：本院受理原告严红杰诉王建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与王建忠归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632号

张俊洪、蔡阳菊：本院在审理原告海盐县武原

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003号

邵极：本院受理原告明芬诉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王培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9070号

丁忠轩：本院受理原告房明诉被告丁忠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9748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忠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4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加工费17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483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忠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4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加工费17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604号

沈建浩(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108052331)：本院受理原告孙建荣与被告沈建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6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沈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建荣货款13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元，由被告沈建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604号

沈建浩(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108052331)：本院受理原告孙建荣与被告沈建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6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沈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建荣货款13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元，由被告沈建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桐乡市人民法院